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6407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8t05t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t无纺布、2000万个无纺布袋、50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98XQR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丽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忠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忠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水利	全文		张水利
郭龙林	审核		郭龙林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龙林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2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2f51d6e9d2d64e5282fdb92493355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4125		●	4125		●	4125		-		
08	4125		●	4125		●	4125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t无纺布、2000万个无纺布袋、50万双飞织鞋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42220335341000000055，信用编号4103040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龙林（信用编号410304010）、张水利（信用编号41030401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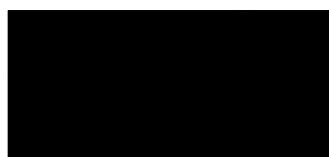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项目	页码	修改内容
1	P8-22	P8-22 细化完善了项目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文件、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	P27-30	P27-30 完善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P31-34、附件 6、附件 7	P31-34、附件 6、附件 7 补充了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必要性分析，补充了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P42-43、P30、P32	P42-43、P30、P32 依据产品产量核算油墨等原辅料消耗量
	P37-43	P37-43 细化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	P49-56	P49-56 细化了有机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完善了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P35-36、P59-60	P35-36、P59-60 核对了项目水平衡，细化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P65-71	P65-71 核对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细化了贮存、处置措施及去向，补充了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要求
4	P75-76、附图 3、附件	P75-76 核对了本项目环保投资，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711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忠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 10 号（岳滩镇工业大道南大阳公司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4 分 11.621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38.5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7.4
环保投资占比（%）	4.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01
专项评价设置	无		

情况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目前正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1、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陇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3、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4、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5、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11.75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8.74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

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0.95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岳滩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6），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岳滩镇总规规划，同意项目入驻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3）；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6），项目位于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区，项目主要进行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布局不冲突。因此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 4.32km。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 管 控 区 域	产业 发 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且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构成不利影响。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产 工 艺 与 装 备 水 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绩效分级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A 级企业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	项目油墨使用符合《油墨	相符

			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工序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淋膜复合有机废气，水性油墨印刷、无纺布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效	相符

		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率；鞋帮熨烫、激光切割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运行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生产线为自动流水线，废气、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 2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气均设置有配套治理设施，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	相符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u>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淋膜复合有机废气，水性油墨印刷、无纺布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效率；鞋帮熨烫、激光切割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量指标拟进行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u>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	相符

	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使用的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油墨。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厂区布设相关消防物资。	相符
	(八)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岳滩板块，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该饮用水源保护区北侧 994m；本项目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洛河，位于项目南侧 2274m，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

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利用集聚区闲置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用电均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内部管理和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3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 colspan="2">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 符 性</th></tr><tr><td>重点 管控 单元</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锅炉；</td><td>相 符</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锅炉；	相 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锅炉；	相 符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工艺采用自动流水线，属于先进工艺技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u>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后满足 GB31572-2015、DB41/1956-2020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淋膜复合有机废气，水性油墨印刷、无纺布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效率；鞋帮熨烫、激光切割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及治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u>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运营期布设相应消防器材等；	相符

		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土壤、地下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生产线为自动流水线，属于先进工艺技术；废气、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81-04-01-711834（详见附件2）。

3、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4〕28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淋膜复合有机废气，水性	相符

	协同增效行动	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结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油墨印刷、无纺布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效率；鞋帮熨烫、激光切割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无纺布生产线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用水实现循环使用，水资源节约利用。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土壤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市级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 5 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8 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包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危废间重点防渗，建设要求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使用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柔印油墨、水性油墨-凹印油墨，溶剂型油墨使用占总油墨量的 32.7%，占比较小。项目油墨使用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限值、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符合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印刷行业 A 级绩效分级要求。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为密闭设备，同时设置二次密闭间，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整体抽风、负压收集。	相符
(三) 提升有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淋膜复合有机废气，	相符

组织治理能力	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水性油墨印刷、无纺布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效率；鞋帮熨烫、激光切割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运行过程中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废活性炭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5、《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豫环委办〔2023〕3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 <tr> <td>二、大气减排</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td><td>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属</td><td>相符</td></tr> </table>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排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属	相符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排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不属	相符												

碳协同增效行动	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项目涉及印刷工序，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印刷行业 A 级绩效分级要求。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5 日“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项目油墨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项目印刷机设置二次密闭，废气治		

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氮污染防控。		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7、《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8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8、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对比《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标		
原辅材料	使用粉末涂料；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项目印刷废气为集气罩收集，且印刷机设置二次密闭间，VOCs废气经收集后，设置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封装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密闭封装，暂存危废暂存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转运为密闭桶输送。属于密闭容易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项目调墨在印刷密闭间内操作，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为密闭包装，采用密闭桶装装卸、转移、输送，项目调墨、印刷废气经收集后，设置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排放限值	全厂PM和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20mg/m ³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100%、去除率达到80%，VOCs排放限值同时满足GB31572-2015、DB41/1956-2020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公司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年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生产环节需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用电监

		3.主要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利展公司配备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日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不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需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涉 VOCs 排放			

	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印刷工序，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0 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板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 3、平板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	1、本项目覆膜无纺布袋印刷工艺属于凹板印刷，采用非吸收性材料油墨印刷，根据客户需求，油墨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油墨、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限值；项目凹版印刷所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达凹版印刷油墨使用总量的 40%； 2、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工艺属于柔板印刷，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3、4、5、6、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柔印油墨、凹印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序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浆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	1、本项目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在密闭印刷间进行，调墨废气负压有效收集；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板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3、本项目加墨过程与印刷机同处于二次密闭印刷间内；加墨过程采用漏斗； 4、本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为密闭设备，烘箱密闭，印刷机整体排风。 5、项目溶剂型油墨印刷过程清洗采用清洗剂，在密闭印刷间进行，密闭印刷间整体抽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淋膜复合机为密闭生产设备，整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负压收集。 7、本项目油墨、清洗剂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本项目覆膜无纺布印刷 60%为溶剂型油墨，印刷过程调墨、印刷、清洗废气设置二次密闭+集气罩、整体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2、项目非覆膜无纺布为水性油墨印刷，印刷废气经二次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3、根据计算结果，单位内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	1、本环评已制定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后续拟	达到 A 级

控水平	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同时要求物流公司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企业原辅料、产品运输，日均进出货物流量远小于 150 吨，不需要建立门禁系统。	企业原辅料、产品运输，日均进出货物流量远小于 150 吨，不需要建立门禁系统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A 级企业要求，同时可达到包装印刷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20]99 号）、（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 （1）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2）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3）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565m，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94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400m，均不在偃师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洛阳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西距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保护范围边界约 4.32km，不在其
---------	---

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规划。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 10 号（岳滩镇工业大道南大阳公司东），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购买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闲置空地，根据项目厂区土地证豫（2019）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1 号（见附件 6），占地面积 6006.67m²，该面积包含厂区北侧部分集聚区道路用地，根据土地证宗地图（见附件 4）及现场踏勘，厂区厂界范围内实际占地面积 5301m²。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10381-04-01-711834，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如下：

表 11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项目 产品	项目行 业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情况	项目 类别 确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无纺 布	C1781 非织造 布制造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 用纺织制成 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 缫丝工艺的； 染整工艺有前 处理、染色、 印花（喷墨印 花和数码印花 的除外）工序	有喷墨印花或数 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 有机溶剂的；有 喷水织造工艺 的；有水刺无纺 布织造工艺的	/	无纺布生产 主要为混料— 挤压熔融— 纺丝—牵 引—铺网— 热轧成布— 收卷	豁免

无 纺 布 袋	C1773 窗帘、 布艺类 产品制 造	十四、纺织业 17-28 家用 纺织制成品 制造177*	的；有使用有 机溶剂的涂层 工艺的			无纺布袋生 产过程涉及 喷墨印刷工 序	报告 表
	C2319 包装装 潢及其 他印刷	二十、印刷和 记录媒介复 制造业 23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39 印刷 231 中 “其他（激光印 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 刷除外）”	/	无纺布袋溶 剂型油墨年 用量小于 10t，水性油 墨年用量小 于10t	报告 表
	C1951 纺织面 料鞋制 造	十六、皮革、 毛皮、羽毛及 其制品和制 鞋业19-32制 鞋业195	/	有橡胶硫化工 艺、塑料注塑工 艺的；年用溶剂 型胶粘剂 10 吨 及以上的，或年 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飞织鞋帮生 产工艺为编 织—熨烫— 切割	豁免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涉及喷墨印花，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根据项目厂区土地证豫（2019）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岳滩镇总规规划，同意项目入驻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 3）。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为集聚区道路，北侧隔路为洛阳恩家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洛阳长江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偃师中成建筑有限公司，东侧为集聚区机械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476m 的西谷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3.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利用集聚区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生产车间、办公室已建设完成，道路已硬化，公用工程：供排水管网、供电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无纺布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224m ² （68×18×15m），建设一条无纺布生产线、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无纺布袋生产车间	2F，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224m ² （68×18×15m），车间整体高度为 15m（含女儿墙），一层设置无纺布袋生产线，高 7m；二层设置仓库，顶部设置封闭隔温层，高 5m。	新建
	飞织鞋帮生产车间	2F，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224m ² （68×18×15m），车间整体高度为 15m（含女儿墙），一层设置飞织鞋帮生产线，高 7m；二层设置仓库，顶部设置封闭隔温层，高 5m。	新建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无纺布袋生产车间二层、飞织鞋帮生产车间二层设置成品库，占地面积 2448m ² （68×36×5m），主要用于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产品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计 11 间，位于西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集聚区市政供电所供给	依托集聚区现有
	供水	由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设置雨污排水分流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势排出厂外，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	<u>无纺布袋生产废气、覆膜无纺布袋、非覆膜无纺布袋废气：无纺布袋生产废气设置密闭集气管/集气罩收集；覆膜无纺布袋淋膜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印刷间设置集气罩+整体通风系统；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废气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印刷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系统，废气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u> <u>鞋帮生产废气：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熨烫、激光切割废气设置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u>	新建

			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袋、鞋帮废边角料、无纺布生产废丝、无纺布袋生产废过滤渣、无纺布生产过滤渣、废过滤网。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用于贮存厂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无纺布袋原料来自项目无纺布生产线，不进行外购。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产品产量	备注
无纺布	外售无纺布产品	1000t/a	50kg/卷~70kg/卷
	用于无纺布袋生产	465t/a	50kg/卷~70kg/卷
无纺布袋	非覆膜	1200 万个/a	根据客户定制，规格为 0.3m ² ~0.34m ² /只，产品最大重量约为 816t/a。覆膜无纺布袋中溶剂型油墨印刷量约为 350 万个/a、水性油墨印刷量约为 450 万个/a
	覆膜	800 万个/a	
飞织鞋帮		50 万双/a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生产线	单 S3200 型	1 套	包含自带吸料系统、螺杆挤压机、喷丝板及纺织组件、冷却牵引系统、双辊热轧机（含导热油加热的预压辊，

				配套电加热导热油箱）、卷绕机等。
	拌料机	/	1 台	物料混合搅拌
	冷却循环水池	2×3×1.5m	1 个	配套冷却塔
无纺布 布袋 生产 线	淋膜机	SJFM-1300B	1 台	用于覆膜袋生产淋膜复合
	制袋机	/	5 台	/
	分切机	/	1 台	/
	水性油墨印刷机	/	1 台	用于非覆膜袋印刷
	溶剂型油墨印刷机	ZBAY-C	1 台	凹版印刷机，用于覆膜袋印刷
鞋帮 生产 线	横机针织机	HTY-1610TFC	100 台	用于鞋面布编织
	激光切割机	CW-1310	4 台	用于鞋面布切割
	熨烫机	DSMC	3 台	用于鞋面布平整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设置一条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纺布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0.7t/h，满负荷（一天运行 8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运行时，最大年产量为 1680t/a，可以满足全厂无纺布 1465t/a 使用需求。

本项目无纺布袋生产设置 1 台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1 台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根据单台印刷设备车速、宽幅（平均车速取 60m/min，平均宽幅取 0.4m）计算，2 台印刷机满负荷（一天运行 8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运行时，最大年产量 691.2 万 m²。本项目企业印刷无纺布袋年产量为 2000 万个，平均重量按 100g/m²，每个无纺布袋所需印刷无纺布面积为 0.3~0.34m²，则无纺布袋共计约为 600~680 万 m²，印刷机设置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3.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产品无纺布袋生产包括覆膜袋、非覆膜袋，根据客户需求，覆膜袋采用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印刷，由于覆膜袋为 OPP 膜覆膜，OPP 膜表面较光滑，水性油墨印刷容易脱落、色泽不够饱满、使用寿命较短、价格低廉；溶剂型油墨附着能力强、颜色鲜艳、使用寿命较长、价格高。企业为扩大市场覆盖广域，覆膜袋采

用溶剂型油墨印刷、水性油墨印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印刷不需要使用润版液，水性油墨印刷采用新鲜水配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OPP 膜	50t/a	外购成品，覆膜无纺布袋使用
	聚丙烯	1680t/a	外购新料，颗粒料，密封袋装，50kg/袋，粒径 0.5~1.5mm。其中无纺布生产聚丙烯用量为 1380t/a；无纺布袋生产聚丙烯用量为 300t/a。
	填充母料	46.5t/a	外购新料，颗粒料，不使用再生原料，25kg/袋，粒径 2~3mm
	色母粒	40.003t/a	外购成品，颗粒料，密封袋装，50kg/袋，粒径 1.0~1.5mm
	溶剂型油墨	3.2t/a	包装规格 40kg/桶，颜色主要有深灰色、红、黄、蓝、白，加乙酸丁酯、异丙醇调墨后使用，稀释比例 15:1:1.2，最大贮存量为 8 桶，即 0.32t。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2.1t/a	包装规格 40kg/桶，加新鲜水稀释，比例新鲜水:水性油墨为 2:1，用于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最大贮存量为 4 桶，即 0.16t。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4.5t/a	包装规格 40kg/桶，加新鲜水稀释，比例新鲜水:水性油墨为 2:1，用于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最大贮存量为 7 桶，即 0.28t。
	乙酸丁酯	0.21t/a	包装规格 18L/桶，用于溶剂型油墨调配稀释，最大贮存量为 1 桶，即 0.016t。
	异丙醇	0.4t/a	包装规格 18L/桶，用于溶剂型油墨调配稀释、印刷机清洗，最大贮存量为 2 桶，即 0.028t。
	印刷板	0.03t/a	项目印刷配套使用，由客户提供成品
	导热油	0.6t/5a	用于电加热导热油箱定期更换，每 5 年更换一次
	飞织线	120t/a	飞织鞋帮原料
能源	电	15×10 ⁴ kW·h/a	依托集聚区现有供电设施
资源	水	546m ³ /a	依托集聚区现有供水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1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OPP 膜	OPP 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它是一种用聚丙烯作为主要原材料，用平膜法经过双向拉伸而制得的薄膜，它具有拉伸强度高、刚性高、透明度好、光泽度好、

		低静电性能、优异的印刷性能和涂层附着力、优异的水蒸气和阻隔性能，所以它广泛地用于各类包装行业。
	聚丙烯	聚丙烯（PP）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色母粒	项目使用色母均为已制成的颗粒状，主要成分为颜料+载体+分散剂。 颜料又分为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 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一般选用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
	填充母料	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石蜡，碳酸钙粉体粒径≤10μm，石蜡主要成分C16~C40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50~70℃，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消除塑料制品表面的光泽，达到亚光效果，提高塑料制品表面的耐磨及防滑性能，降低塑料成品收缩率，从而提高尺寸稳定性。
	水性油墨	项目水性油墨-凹印油墨、水性油墨-柔印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无机混合粉体、乙醇、去离子水、颜料、助剂。
	溶剂型油墨	由颜料、固体树脂、挥发性溶剂、填充料和附加剂组成。项目溶剂型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填充料、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又名醋酸乙酯，分子式C ₄ H ₈ O ₂ ，CAS号为141-78-6，是乙酸中的羟基被乙氧基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相对密度（水=1）为1.026g/cm ³ ，沸点为77℃，熔点为-84℃，闪点为-4℃，引燃点为295℃。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可用作纺织工业的清洗剂和天然香料的萃取剂，也是制药工业和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
	异丙醇	无色透明有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统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是一种良好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聚苯乙烯、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导热油	白色或淡黄色液体。密度0.85g/cm ³ ，熔点（℃）-29.56、沸点（℃）180~37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5000mg/kg（哺乳动物吸入）。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润滑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润滑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柔	

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 ”。根据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见附件 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2%，符合限值要求。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leq 30\%$ ”。根据项目覆膜无纺布袋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见附件 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4%，符合限值要求。

溶剂型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leq 75\%$ ”，根据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见附件 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6.2%，符合限值要求。

清洗剂：本项目采用异丙醇作为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异丙醇的密度为 0.786g/cm^3 ，异丙醇为全挥发，则异丙醇的 VOCs 含量为 786g/L （ $< 900\text{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900g/L ”的相关规定。

3.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厂内无员工住宿。

3.6 公用工程

3.6.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text{kW}\cdot\text{h/a}$ ，由区域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6.2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无纺布生产线冷却牵引系统循环冷却用水，水性油墨配置用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546\text{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线冷却牵引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厂内设置 9m^3 循环冷却水池。配套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根据产能核算，无纺布生产线每天正常开机运行时间 8h，年运行 300 天，则损耗量 $0.372\text{m}^3/\text{d}$ ，计 $111.6\text{m}^3/\text{a}$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质清洁，每三个月放空一次，排至厂区总排口，进入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共计 $172.8\text{m}^3/\text{a}$ 。

②水性油墨调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加新鲜水调墨后使用，调墨比例为 2:1，则调墨用水使用量为 $13.2\text{m}^3/\text{a}$ ，水分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本项目给水由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池盛水量为 7.2m^3 ，排放量为 $28.8\text{m}^3/\text{a}$ ，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生活用水产生污水系数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废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与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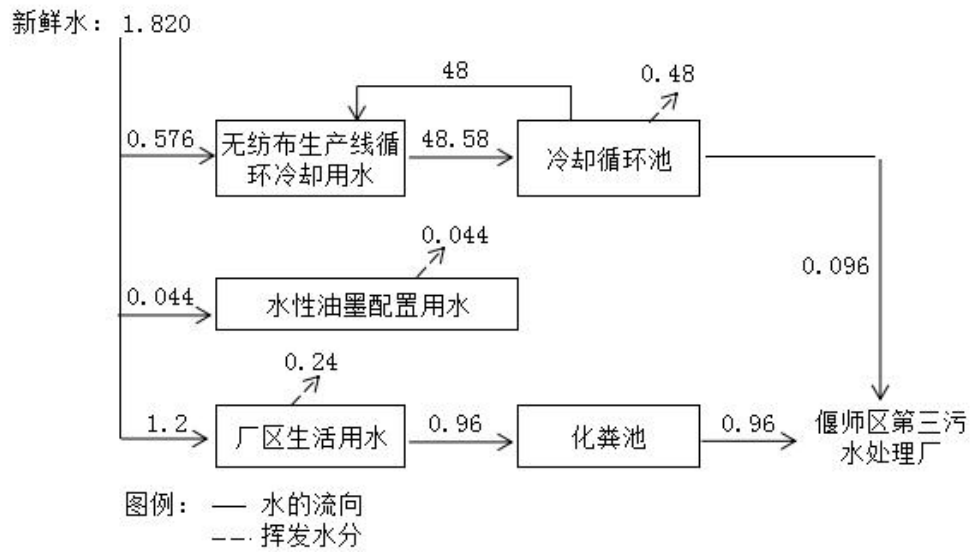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运营期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无纺布、无纺布袋、飞织鞋帮，其中无纺布生产完成后部分外售，部分生产产品无纺布袋。

1.1 无纺布生产工艺

项目共设置一条无纺布自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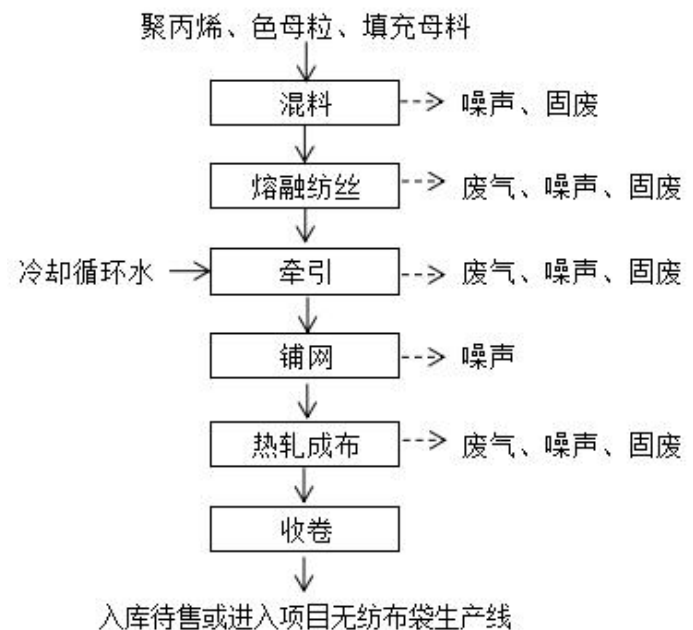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混料：将聚丙烯粒、色母粒根据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搅拌均匀后经吸料系统进入配套料仓。由于聚丙烯、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中主要为原辅料废包装袋、设备噪声。

(2) 熔融纺丝：混料后的物料在螺杆挤压机内密闭加热至 230-250℃ 进行熔化，物料由挤压机的螺杆输送到熔融压缩区，借助于摩擦、剪切和热能的作用而被熔融和均化成熔体，并借助挤压机螺杆的增压作用，使熔体达到可纺丝的压力，熔化挤出后经过滤器去除聚合物熔体中一些凝胶和细小固体粒子。再进入加热管，导热油间接加热，使物料熔融更均匀、流动性更好。

熔体由分配管道出来按等距原则被均匀地送到各纺丝位，每个纺丝位带有高精

密熔体计量泵，熔体经计量泵精确计量后，被均匀送到各个纺丝组件，通过纺丝组件的压力，从前段喷丝板细孔处喷丝（即纺丝），喷丝板与密闭冷却牵引箱紧密相连，纺丝喷出后直接进入后续牵引冷却。

熔融纺丝过程中螺杆挤压工序、加热管设备均封闭，故熔体产生的热解废气在纺丝工段排出。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熔融纺丝废气、设备噪声、废丝。

（3）牵引/铺网：聚合物熔体离开纺丝喷头时，温度仍然很高，流动性也较好，在牵引张力作用下能迅速拉伸变形，密闭冷却牵引箱设置一侧鼓风、一侧吸风，形成空气流动，由于空气的冷却作用，熔体细流的温度越来越低，而粘度越来越高，粘流态的熔体细流逐渐变成稳定的固态纤维。同时采取循环冷却水对密闭冷却牵引箱进行间接冷却。纺丝通过空气动力产生的负压将生产的丝吸附在网帘装置上集聚成网。过程中主要产生牵引废气、设备噪声。

（4）热轧成布：成网后的无纺布经热轧，以达到要求的平整度和厚度，热轧机配套电加热导热油箱，加热导热油进入热轧机压辊中，纤网在热轧机压辊的压力和加热（约 170℃，发生软化变形），成为一定强度的非织造布。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热轧成布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5）收卷：由无纺布机自动切除无纺布卷两边不平整的边角布，并在打卷机上卷成型，入库待售或进入无纺布袋生产车间生产无纺布袋。此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1.2 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项目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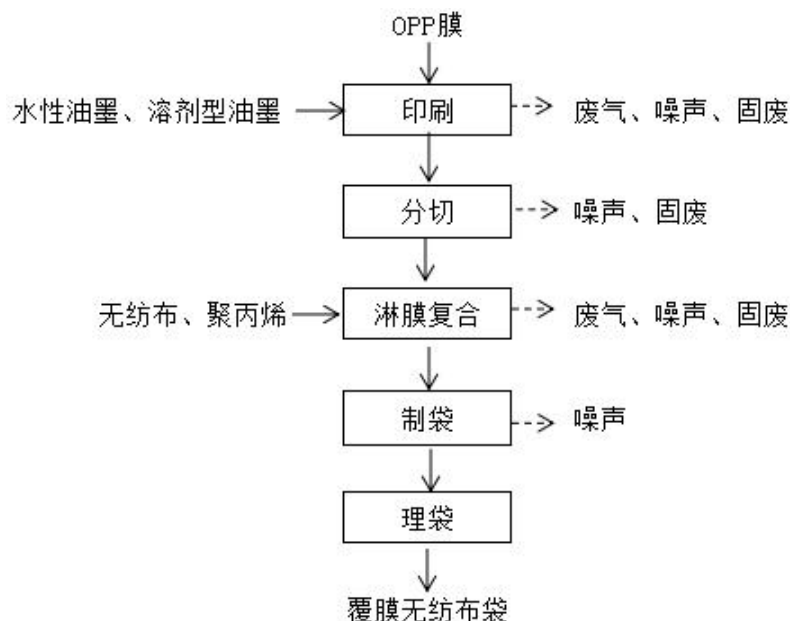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溶剂型油墨印刷：本项目覆膜无纺布袋印刷采用凹版印刷，溶剂型油墨使用时加入稀释剂（乙酸丁酯、异丙醇）调配，加入墨槽中，印刷时将其凹印印版全部浸入在墨槽内，上墨后用刮刀刮去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将 OPP 膜加压，使版面上的图文部分油墨转移至被印 OPP 膜上。图文层次和浓淡主要由凹版在制作过程中根据要求雕刻深浅而决定，滚筒凹版处于凹处的图文油墨转移到 OPP 膜上，然后在干燥器内用热风干燥除去绝大部分的油墨中所含的溶剂（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60℃），减少产品中有机溶剂残留。印刷机使用一定时间后，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异丙醇）清洗墨辊，保证印刷质量。该过程中主要产生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印刷干燥废气、清洗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 OPP 膜边角料、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抹布。

(2) 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印刷前，为保证产品质量，墨盒、墨辊需先用清洗剂（异丙醇）清洗，使用密闭桶装，回用于溶剂型油墨配置。为减少清洗剂损耗，企业根据订单，实现覆膜无纺布袋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集中生产。

水性油墨使用时加入新鲜水调配，加入墨槽中，印刷过程同溶剂型油墨相同。水性油墨印刷结束后，保证印刷质量，使用新鲜水清洗墨盒、墨辊，使用密闭桶装，

回用于水性油墨配置。该过程中主要产生调墨废气、印刷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 OPP 膜边角料、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3) 分切：将印刷后得到的印刷膜经分切机分切成合适的尺寸以便后续加工。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4) 淋膜复合：将印刷膜和无纺布分别装在淋膜机组的放卷轴。在料仓中加入聚丙烯粒子，在高温下融化成液态，经螺杆塑化后由平模头模口呈线型挤出、拉伸后将其均匀、持续地涂布附着于 OPP 薄膜和无纺布料上并粘结起来，形成印刷无纺布袋。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聚丙烯粒子高温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淋膜复合废气和聚丙烯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噪声。

(5) 制袋：前期加工完成后的无纺布袋半成品后通过制袋机组对无纺布袋半成品进行折叠、制袋，依次进行压痕、定位、切断、成型，得到成品。此过程中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6) 理袋、成品：将布袋进行整理即可得到成品。

1.3 非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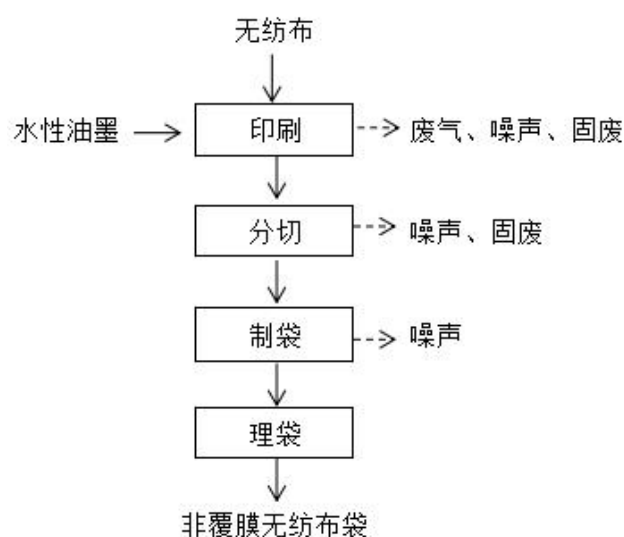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使用柔性印版，是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墨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无纺布袋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水性油墨使用前加水稀释，根据印刷产品的量倒入适量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同种颜色文字印完后印板上多余油墨经刮板和导槽进入墨桶内回用于下次印刷；换下的板框采用抹布蘸取水擦拭干净后存放在材料区待下次使用。印刷机使用一定时间后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水清洗墨辊，保证印刷质量，清洗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非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工作时，设备发热，可使产品得到一定干燥，不需要单独进行烘干。该过程将产生调墨废气、印刷废气，设备噪声，固体废物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

(2) 分切、制袋、理袋：非覆膜无纺布袋分切、制袋、理袋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同覆膜无纺布袋相同，详见覆膜无纺布袋生产过程。

1.4 飞织鞋帮生产工艺

项目飞织鞋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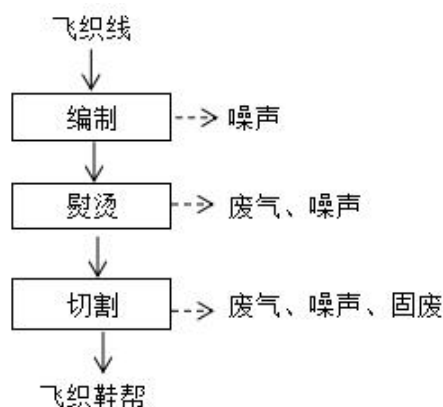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飞织鞋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编织：外购飞织线，由飞织机编织成鞋面布。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熨烫：编织好的鞋面布由熨烫机进行熨烫，使其平整。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3) 切割：熨烫平整后的鞋面布由激光切割机或冲床按客户需要进行切割，切割好的鞋帮，暂存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无纺布生产	熔融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随冷却废气密闭管道收集	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
		牵引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轧成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	
	无纺布袋生产	非覆膜无纺布袋水性油墨调墨、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	
		覆膜无纺布袋油墨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整体抽风	
		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	
	鞋帮生产	熨烫、激光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后，熨烫废气、激光切割废气设置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	无纺布生产线、淋膜机、印刷机、风机等生产设施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原辅料聚丙烯、色母		废包装袋	暂存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鞋帮切割		废边角料		
	无纺布袋分切		废边角料		
	无纺布熔融挤出		废过滤滤渣	厂家更换后不在厂区贮存，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过滤网		
	无纺布纺丝		废丝	暂存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回用	

				于生产
	热轧	废导热油		
	油墨印刷	废油墨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		
		废清洗抹布		
		废印版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无纺布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18，无纺布袋平衡见表 19。

表 18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物料名称	产生量 (吨)
投入	聚丙烯	1380	产出	无纺布 (产品外售)	1000
	填充母料	46.5		无纺布 (项目无纺布袋生产)	464.9688
	色母粒	40.003		废过滤滤渣	0.8
	废丝	3.5		废丝	3.5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7342
				合计	1470.003
	合计	1470.003			

表 19

本项目无纺布袋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物料名称	产生量 (t/a)
投入	无纺布	464.9688	产出	无纺布袋	816
	OPP 膜	50		废边角料	0.8
	聚丙烯	30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2.8088
	溶剂型油墨	3.2		水性油墨水份	0.66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2.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4.5			
	合计	820.2688		合计	820.268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集聚区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生产车间、办公室已建设完成，道路已硬化，公用工程：供排水管网、供电设施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建设为“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厂址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环评类别豁免管理。 厂区内车间、办公室目前闲置。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76m 的西谷村。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居住区西谷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水质清洁，排至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COD排放量为0.0824t/a、氨氮排放量为0.0084t/a，纳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4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50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342t/a。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1.28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施的安装，施工过程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运输扬尘。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u>（1）无纺布生产废气：无纺布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由聚丙烯熔融产生，熔融挤出、纺丝工序产生的热解废气在纺丝工段排出、牵引过程进一步收集，无纺布生产纺丝、牵引均在密闭冷却牵引箱内完成。因此，无纺布生产纺丝、牵引废气计入熔融废气，不单独进行分析，在密闭冷却牵引箱处统一收集，密闭冷却牵引箱设置一侧鼓风、一侧引风，因此无纺布生产废气（熔融挤出、纺丝、牵引冷却）由引风机密闭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装置。热轧成布过程物料软化，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轧成布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与熔融挤出、纺丝、牵引冷却废气一起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2）覆膜无纺布包装袋生产废气：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调墨、印刷、印刷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溶剂型油墨清洗过程使用异丙醇清洗剂，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废气收集采取调墨工位设置顶吸罩，印刷机为密闭设备，进口、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密闭印刷间，整体抽风，保证调墨、印刷、印刷烘干、清洗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淋膜复合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非覆膜无纺布包装袋生产废气：水性油墨调墨、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清洗采用新鲜水，无清洗废气；因此，设置密闭印刷间，调墨工位设置顶吸罩，印刷机进口、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保证调墨、印刷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4）鞋帮生产废气：鞋帮激光切割、熨烫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熨烫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1.1.1覆膜无纺布包装袋生产废气 （1）印刷工序 ①调墨废气
--------------	---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添加稀释剂（异丙醇）调配，水性油墨添加新鲜水调配，企业设置密闭印刷间，油墨调配过程在密闭印刷间内进行，调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油墨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印刷废气一同进行处理。调配过程时间短，所需剂量小，故计入印刷废气，不单独进行分析。

②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油墨印刷过程中，由于印刷机发热和电烘干会使油墨中的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6.2%，乙酸丁酯、异丙醇最大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取100%；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4%；项目溶剂型油墨使用量为3.2t/a、乙酸丁酯使用量为0.21t/a、异丙醇使用量为0.4t/a、水性油墨使用量为2.1t/a，则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调墨、印刷、清洗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998t/a。

项目覆膜无纺布袋印刷机位于密闭印刷间，占地面积为180m²，密闭印刷间内设置调墨、印刷、印刷烘干、清洗工序。印刷机印刷工段及烘干工段均为密闭型，仅有物料进出口处为敞开式，拟于物料进口、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5m×0.5m（2个）；调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5m×1.0m；同时在密闭印刷间顶部分布集气口，接近平均分布，进行整体抽风治理。

项目集气罩废气量确定，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印刷集气罩周长 4m、调墨区集气罩周长 5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印刷废气取 0.3m、调墨废气取 1.0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印刷、印刷烘干、调墨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14918m³/h。

本项目密闭印刷间整体抽风废气量确定，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整体收集计算项目所需风量，按照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风量，确定如下：

$$L_2 = V_2 \times F_2 \times 3600$$

式中： L_2 ——总风量， m^3/h ；

V_2 ——开口面控制风速， m/s 。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 $1.2\sim 1.5m/s$ ；其他开口面，一般取 $0.4\sim 0.6m/s$ ；

F_2 ——开口面面积， m^2 。

项目密闭印刷间顶部共设置 2 个抽风口，抽风口控制风速取 $0.6m/s$ ，抽风口面积共计 $0.5m^2$ ，经计算，项目密闭印刷间整体收集的风量为 $1080m^3/h$ 。

综上，项目覆膜无纺布袋油墨调墨、印刷、印刷烘干、清洗废气量共计 $15998m^3/h$ ，以 $16000m^3/h$ 计。

废气收集效率 98%，年运行时间 2400h/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7438t/a$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1.14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6t/a$ 。

(2) 淋膜复合废气

淋膜复合工序中，PP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织造布--高分子聚合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66 克/吨-产品”，本项目淋膜复合过程所使用聚丙烯量为 300t，则淋膜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98t/a$ 。

本项目拟在淋膜机熔融挤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2m \times 0.6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单位： m^3/h ；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 m ，淋膜集气罩周长合计 $3.6m$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 m ；本项目取 $0.3m$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 m/s ，一般取 $0.25\sim 0.5m/s$ ，本项目取 $0.4m/s$ 。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淋膜复合生产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 $2177m^3/h$ ，以

2500m³/h计。

废气收集效率 90%，年运行时间 2400h/a。淋膜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18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3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8t/a。

1.1.2非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废气

水性油墨印刷机发热会使水性油墨中的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2%，稀释剂为水；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4.5t/a，则水性油墨调墨、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9t/a。

项目水性印刷机位于密闭印刷间，占地面积为180m²，密闭印刷间内设置调墨、印刷工序。印刷机印刷工段及烘干工段均为密闭型，仅有物料进出口处为敞开式，拟于物料进口、出口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0m×0.5m（2个）；调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5m×1.0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印刷集气罩周长 3.6m、调墨区集气罩周长 5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印刷废气取 0.3m、调墨废气取 1.0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印刷、调墨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13708m³/h，以14000m³/h计。

废气收集效率98%，年工作时间为2400h/a。水性油墨调墨、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088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0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2t/a。

1.1.3无纺布生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织造布--高分子聚合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66 克/吨-产品”，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无纺布生产聚丙烯使用量为 1380t，则熔融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71t/a、热轧成布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71t/a。

本项目拟在热轧成布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1.2m×0.6m。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热轧成布工序集气罩周长合计 3.6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热轧成布工序集气罩的风量为 2177m³/h，牵引冷却密闭箱引风机风量为 1100m³/h；项目无纺布生产废气量以 3500m³/h 计。

废气收集效率 95%，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无纺布生产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6975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29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67t/a。

项目溶剂型油墨调墨、印刷、清洗废气和淋膜复合废气，水性油墨调墨、印刷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纺布、无纺布袋生产废气量合计 36000m³/h，非甲烷总烃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待活性炭吸附至一定浓度后，脱附环节启动，非甲烷总烃从活性炭上脱附进入催化燃烧治理，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效率为 97%。综上所述，废气治理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22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浓度为 4.1mg/m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1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运行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绩效先进性指标（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20mg/m³）、《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高于30mg/m³），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50mg/m³）。 1.1.4 鞋帮生产废气 鞋帮生产熨烫、激光切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类比《洛阳亨远飞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共设置 20 台飞织机、1 台激光切割机和 4 台烫布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本项目鞋帮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废气治理措施与类比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类比对象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熨烫、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进口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0.0~12.1mg/m³，产生速率为 0.02~0.025kg/h；根据其运行监测工况，监测采样期间，企业 1 台激光切割机和 4 台烫布机全部运行，运行负荷为满负荷。 飞织鞋帮的生产规模主要与飞织机紧密相关，激光切割机、烫布机为辅助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建设数量少，本项目共设置 100 台针织机，飞织鞋帮主要生产设备是洛阳亨远飞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5 倍，项目生产规模是洛阳亨远飞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5 倍，即年产 50 万双飞织鞋帮，经类比折算，则本项目熨烫、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0.125kg/h，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分析，则项目熨烫、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25kg/h，项目熨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熨烫废气集气罩尺寸为0.5m×0.4m(3个)；激光切割废气集气罩尺寸为0.8m×0.5m(4个)。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 m³/h；
--	--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熨烫废气集气罩周长 1.8m、激光切割废气集气罩周长 2.6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熨烫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熨烫废气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3266m³/h，激光切割废气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6290m³/h，共9556m³/h，以10000m³/h计。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治理效率为 80%，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鞋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43t/a。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运行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绩效先进性指标（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20mg/m³）。

1.1.5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则无纺布生产、无纺布袋生产、鞋帮生产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1342t/a、产生速率为 0.048kg/h，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不沉降，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42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	溶剂型油墨调墨、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7438	1.14	71.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20m 高排气筒，处理风量 36000m³/h	活性炭吸附过程	90%	0.3522	0.15	4.1	2400
		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18	0.030	12.0							
		水性油墨调墨、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88	0.004	0.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	97%	0.0951	0.16	4.4	600
		无纺布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6975	0.29	83.0							
	鞋帮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300	0.125	12.50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处理风量 10000m³/h；	80%	0.0600	0.0250	2.5	24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无组织（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342	0.048	/	生产车间密闭	/	0.1342	0.048	/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涉及印刷工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产污工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HJ1089—2020	HJ1066-2019	HJ1123-2020	
溶剂型油墨调墨、印刷、清洗废气，淋膜复合废气	98%/90%	90%	凹版印刷：①吸附技术+②燃烧技术；复合/涂布：无溶剂复合技术，治理技术要求：—	调墨、凹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复合(覆膜)等：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	本项目溶剂型印刷为凹版印刷，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
水性油墨调墨、印刷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	95%	80%	水性凸版印刷：治理技术要求：—		/	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
鞋帮生产废气	/	/	/	/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鞋帮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由上表分析可知，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规定可行治理技术，治理措施可行。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项目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温度 (℃)	
DA001	无纺布、无 纺布袋生产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12.737033479°, 34.694128136°	20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鞋帮生产废 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12.736990564°, 34.694026213°	20	0.5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故障。

当 UV 光氧催化灯管出现破损、活性炭吸附出现阻塞、催化剂失效,导致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综合去除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表 25,由表 25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同时加强培训和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

表 25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无纺布、无纺布袋生 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6000	1.14	76.2
DA002	鞋帮生产废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25	15.63

项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 0.5~2 小时,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h、2.28kg/h。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保证非甲烷总烃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破损 UV 灯管、饱和活性炭、失效催化剂,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

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治理不达标区，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将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经治理后，本项目印刷废气、淋膜复合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鞋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76m 的西谷村，距离项目较远，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1）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量为 28.8m³/a，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水质清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COD：60mg/L、SS：60mg/L。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2）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合约 288m³/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24。

表 26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间接排放	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88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0.1008	0.0720	0.0086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75	29.1
		排放量 (t/a)	0.0806	0.0504	0.0084
循环冷却水排水 (28.8m³/a)	排放浓度 (mg/L)		60	60	0
	排放量 (t/a)		0.0017	0.0017	0
厂区总排口 (316.8m³/a)	排放浓度 (mg/L)		260	164.55	26.45
	排放量 (t/a)		0.0824	0.0521	0.0084
	排放去向		排至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标准及入河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标准 (mg/L)		350	/	40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指标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40	10	3
	入河量 (t/a)		0.0127	0.0032	0.0010

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经查阅《给水

排水设计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化粪池选型，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污泥清挖周期 180 天的污水处理需要。故项目化粪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并满足 24 小时水力停留时间。

2.2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洛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实际运行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生产废水和岳滩镇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40mg/L，出水水质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经调查，目前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90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址西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65~85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项目飞织鞋帮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8		项目室内声源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无纺布生产线	8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8	60	0.1	8	38	60	16	昼间	15	46.9	33.4	29.4	40.9	1
	拌料机	75		38	45	0.1	23	38	45	16	昼间	15	32.8	28.4	26.9	35.9	
	淋膜机	75		20	48	0.1	20	20	48	34	昼间	15	34.0	34.0	26.4	29.4	
	制袋机	75		20	24	0.1	44	20	24	34	昼间	15	27.1	34.0	32.4	29.4	
	分切机	75		20	38	0.1	30	20	38	34	昼间	15	30.5	34.0	28.4	29.4	
	水性油墨印刷机	75		20	40	0.1	28	20	40	34	昼间	15	31.1	34.0	28.0	29.4	
	溶剂型油墨印刷机	75		20	62	0.1	6	20	62	34	昼间	15	44.4	34.0	24.2	29.4	
	1#风机	85		22	66	0.1	2	22	66	32	昼间	15	64.0	43.2	33.6	39.9	
	2#风机	85		40	66	0.1	2	40	66	14	昼间	15	64.0	38.0	33.6	47.1	

3.2 噪声预测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及全厂工作制度, 生产设备仅昼间运行, 项目声源衰减至厂区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面声源、室外声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53.6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9.2	65	达标

注：项目厂区东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3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厂区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聚丙烯、色母为密闭袋装，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无纺布生产废丝

项目熔融纺丝过程产生少量废丝，废丝较细且易断，可不经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无纺布生产废丝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3）无纺布袋生产废边角料

项目无纺布袋分切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无纺布袋生产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4) 鞋帮废边角料

鞋帮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鞋帮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至鞋料加工厂。

(5) 无纺布生产过滤滤渣、废过滤网

项目无纺布生产过程中过滤器过滤熔融聚丙烯产生少量废过滤滤渣，以及厂家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滤渣产生量为 0.8t/a，废过滤滤渣来自未熔融聚丙烯，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2t/a，厂家更换后不在厂区贮存，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过滤滤渣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废过滤网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4.3 危险废物

(1) 废印版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印版，废印版产生量为 0.03t/a，项目使用印版为 CTP 印版，为铝基板，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019-16，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直接外委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2) 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

日常生产过程中，人工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新鲜水清洗印刷机滚筒，或将淘汰印版擦拭干净，产生废油墨清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

本项目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使用塑料桶装（40kg/桶），项目溶剂型油墨年耗

量 3.2t/a、水性油墨年耗量 6.6t/a，共计约 245 桶，单空桶重量约 0.7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72t/a；本项目乙酸丁酯、异丙醇使用塑料桶装（18L/桶），项目乙酸丁酯年耗量 0.21t/a、异丙醇年耗量 0.4t/a，共计约 34 桶，单空桶重量约 0.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 UV 灯管

项目鞋帮生产废气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安装灯管共计 20 根，灯管寿命为 8000h~10000h，本项目运营时间约 2400h/a，则项目约 3 年更换一次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20 根/3a，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活性炭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4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鞋帮生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t/a，UV 光氧去除效率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t/a，活性炭箱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8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配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 0.5m^3 ，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1.1t，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t/3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废催化剂

本项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3年，更换量200kg/次，0.2t/3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50，危废代码900-049-50，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直接外委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7）废导热油

导热油主要成分为芳香烃、环烷烃等，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加热系统的局部过热，会发生裂解，影响导热性能，导热油约5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6t/5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导热油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印版	HW16	900-019-16	0.03t/a	印刷工序	固态	铝、感光材料	1年	T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	HW49	900-041-49	0.07t/a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乙酸丁酯、异丙醇	每天	T/In	
3	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	HW49	900-041-49	0.197t/a	油墨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30根/3a	UV光氧装置	固态	汞	1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7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6个月	T/In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3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陶瓷、铂钯等	3年	T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6t/5a	无纺布生产线	液态	烃类	5 年	T,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月）			
危废暂存间	废印版	900-019-16	无纺布袋生产车间内楼梯下方	20m ²	密闭容器	0.1	3			
	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	900-041-49			密闭容器	0.03	3			
	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	900-041-49			加盖密封	0.05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密闭容器	0.01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密闭容器	2.0	3			
	废催化剂	900-049-50			密闭容器	0.3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密闭容器	1.0	3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印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废催化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项目拟在无纺布袋生产车间西南角步梯下方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20m²的危废										

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建设措施如下：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b.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

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②环境影响分析

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内暂存。建设将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b.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闭容器存放，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共设置 7 个分区（含 1 个备用分区），每个分区设置 30cm 高围堰进行阻隔，其中废导热油使用密闭桶装，单桶容积约 0.18m³，废导热油分区占地面积 2m²，则分区围堰容积为 0.6m³，可满足单桶废导热油泄露突发事故情况下收集暂存需求，有效防止地表漫流。

项目废印版、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密闭包装缠绕后，使用密闭包装箱包装；项目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加盖密封储存；项目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储存桶加盖密封；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做到密闭贮存，且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油墨和稀释剂暂存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液态危险废液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泄漏至厂区外，继而渗入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①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下表。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化粪池、油墨和稀释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的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

表 32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油墨和稀释剂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对于大气沉降，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源头防控。项目有机废气设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物质进行危险性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异丙醇、乙酸乙酯、废导热油、溶剂型油墨等，具有一定的毒性与可燃性。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厂区储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3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CAS 号	贮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密闭桶装	/	0.6	2500	0.000024

原料暂存区	异丙醇	密闭桶装	67-63-0	0.028	10	0.0028
	乙酸乙酯	密闭桶装	141-78-6	0.016	10	0.0016
	溶剂型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质	密闭桶装	/	0.21	10	0.021
Q 值		/	/	/	/	0.0254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企业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34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涉及风险物质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暂存桶	废导热油	密闭包装桶等破裂等，使危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中	泄露
2	生产车间	异丙醇包装桶、乙酸乙酯包装桶、溶剂型油墨包装桶	异丙醇、乙酸乙酯、溶剂型油墨	密闭包装桶等破裂等，使异丙醇、乙酸乙酯、溶剂型油墨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中	泄露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2)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库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 生产区及仓库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的能力。

(6) 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7) 油墨、异丙醇、乙酸乙酯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并设置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

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油墨、异丙醇、乙酸乙酯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8）配备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小量泄露的废液。

在有效组织，严格管控的条件下，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环境监测站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纺布、无纺布袋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鞋帮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无纺布、无纺布袋生产废气	水性油墨印刷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溶剂型油墨印刷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顶部整体抽风；无纺布生产、淋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 套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鞋帮生产废气	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 套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废水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排至厂区总排口	1 套	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10m³）	1 座	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消声	若干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1	防雨、防渗、防扬尘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	若干	0.5	防雨、防渗、防扬尘
	危废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座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27.4	

9、排污许可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十二、纺织业 17				
2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项目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3.2t/a、溶剂型稀释剂乙酸丁酯、异丙醇用量为 0.61t/a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纺布、无纺布袋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印刷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溶剂型油墨印刷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顶部整体抽风；无纺布生产、淋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鞋帮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废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并设置二次密闭印刷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排至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新建1座10m ³ 化粪池，排至厂区总排口	

				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压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鞋帮废边角料定期外卖至鞋料加工厂；无纺布袋生产废边角料、无纺布生产过滤滤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无纺布生产废丝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印版、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废催化剂，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且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防腐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本项目使用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存放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措施。 对于大气沉降，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源头防控。项目有机废气设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2）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库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生产区及仓库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4）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5）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的能力。 （6）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7）油墨和稀释剂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并设置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油墨和稀释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5mm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			

	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8）配备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小量泄露的废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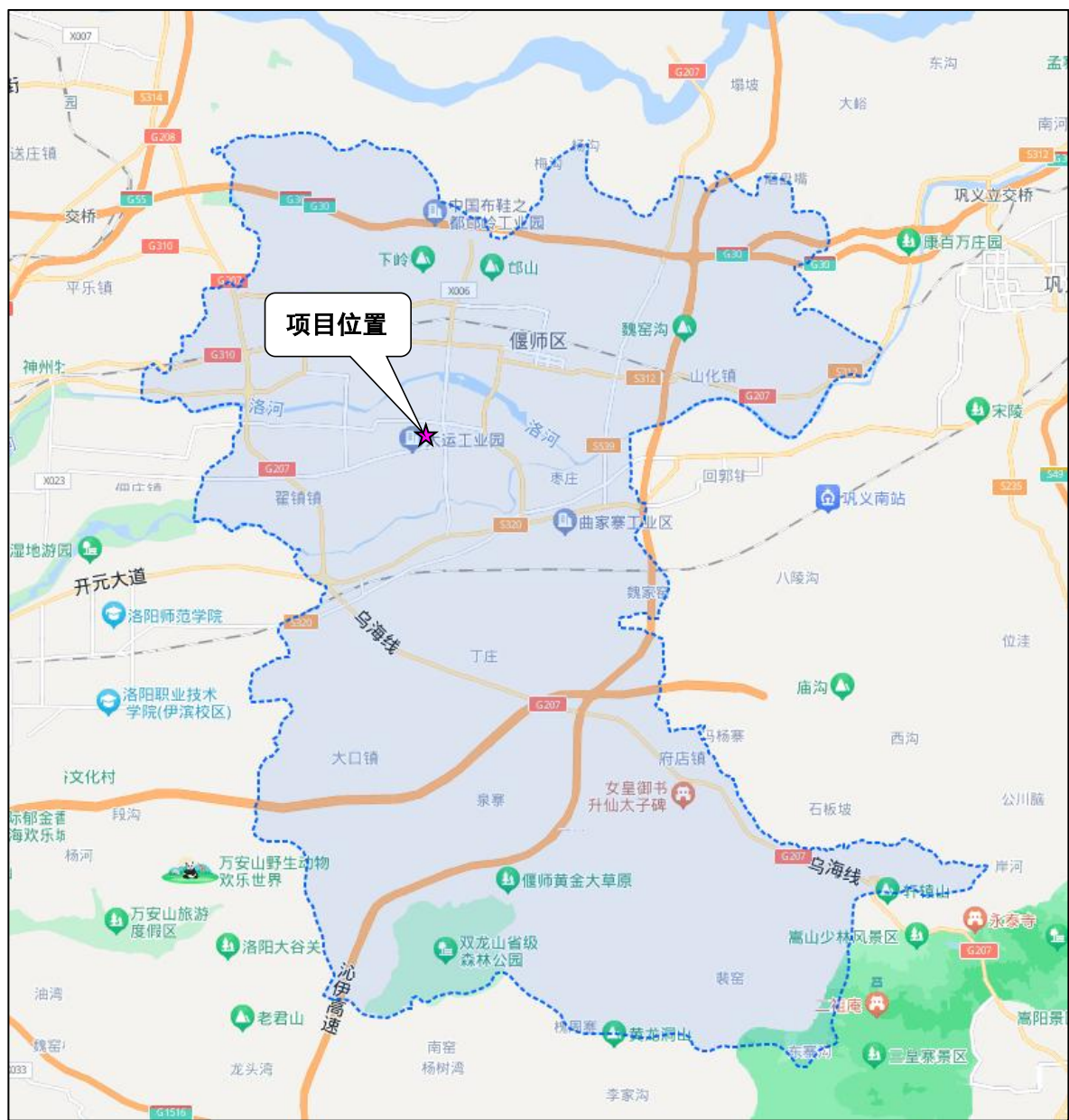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6415	/	0.6415	0.6415
废水	COD（t/a）	/	/	/	0.0824	/	0.0824	0.0824
	氨氮（t/a）	/	/	/	0.0084	/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0.04	/	0.04	0.04
	无纺布生产废丝（t/a）	/	/	/	3.5	/	3.5	3.5
	无纺布袋生产废边角料（t/a）	/	/	/	0.8	/	0.8	0.8
	鞋帮废边角料（t/a）	/	/	/	2.3	/	2.3	2.3
	无纺布生产过滤滤渣（t/a）	/	/	/	0.8	/	0.8	0.8
	废过滤网（t/a）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印版（t/a）	/	/	/	0.03	/	0.03	0.03
	废含油墨、清洗剂抹布（t/a）	/	/	/	0.07	/	0.07	0.07

	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异丙醇桶（t/a）	/	/	/	0.179	/	0.179	0.179
	废 UV 灯管（根/3a）	/	/	/	20	/	20	20
	废活性炭（t/a）	/	/	/	1.347	/	1.347	1.347
	废催化剂（t/3a）	/	/	/	0.2	/	0.2	0.2
	废导热油（t/5a）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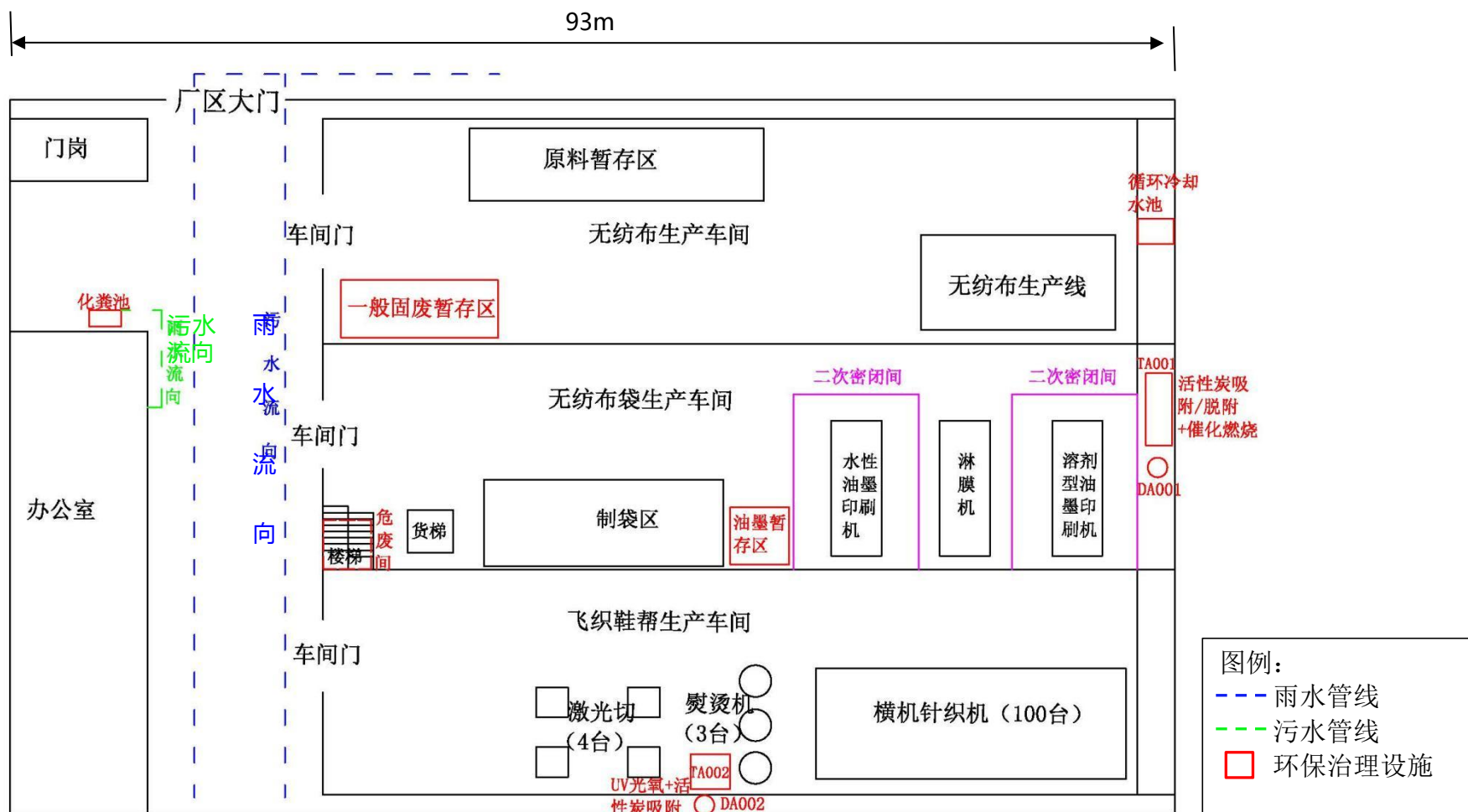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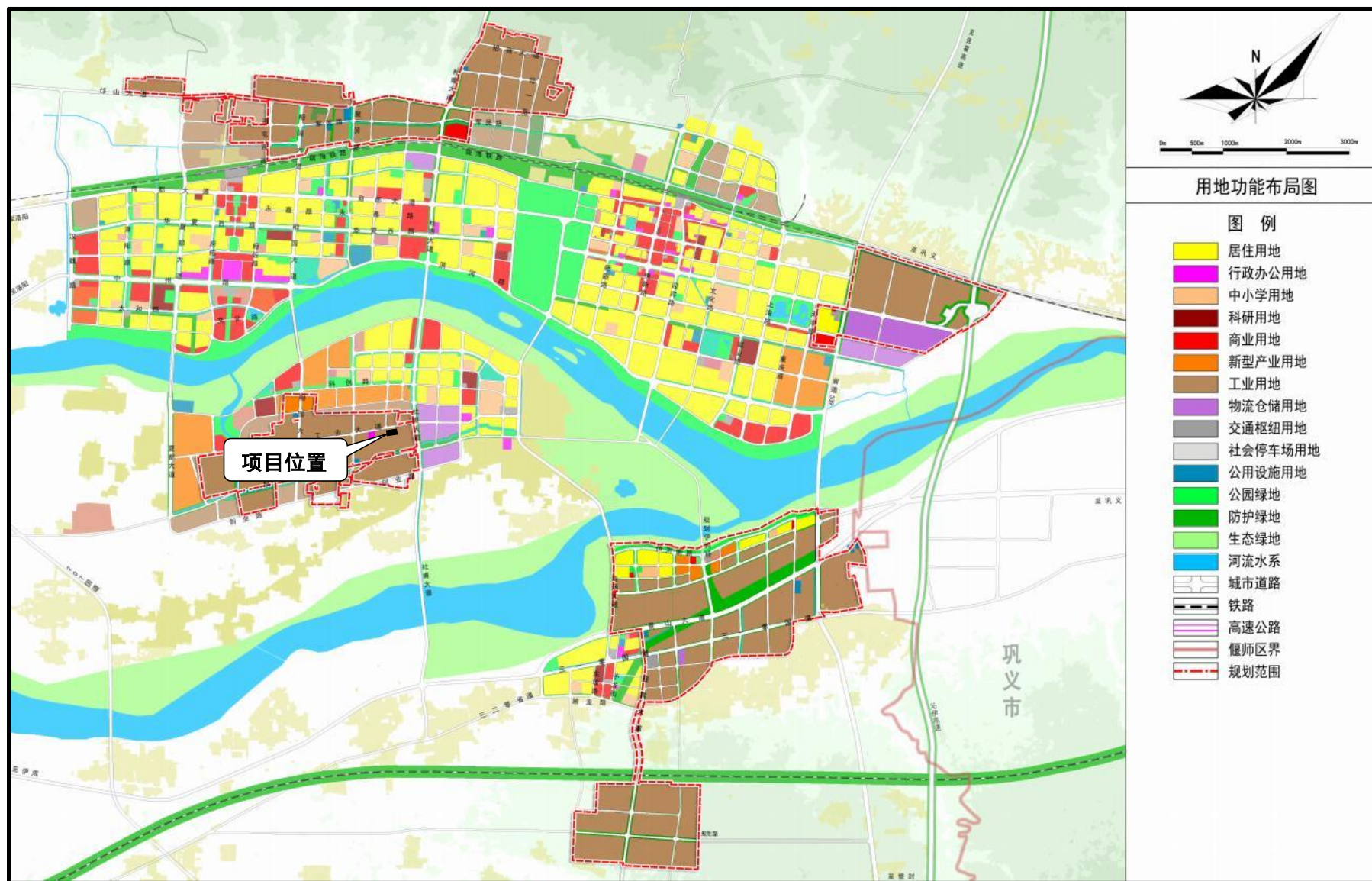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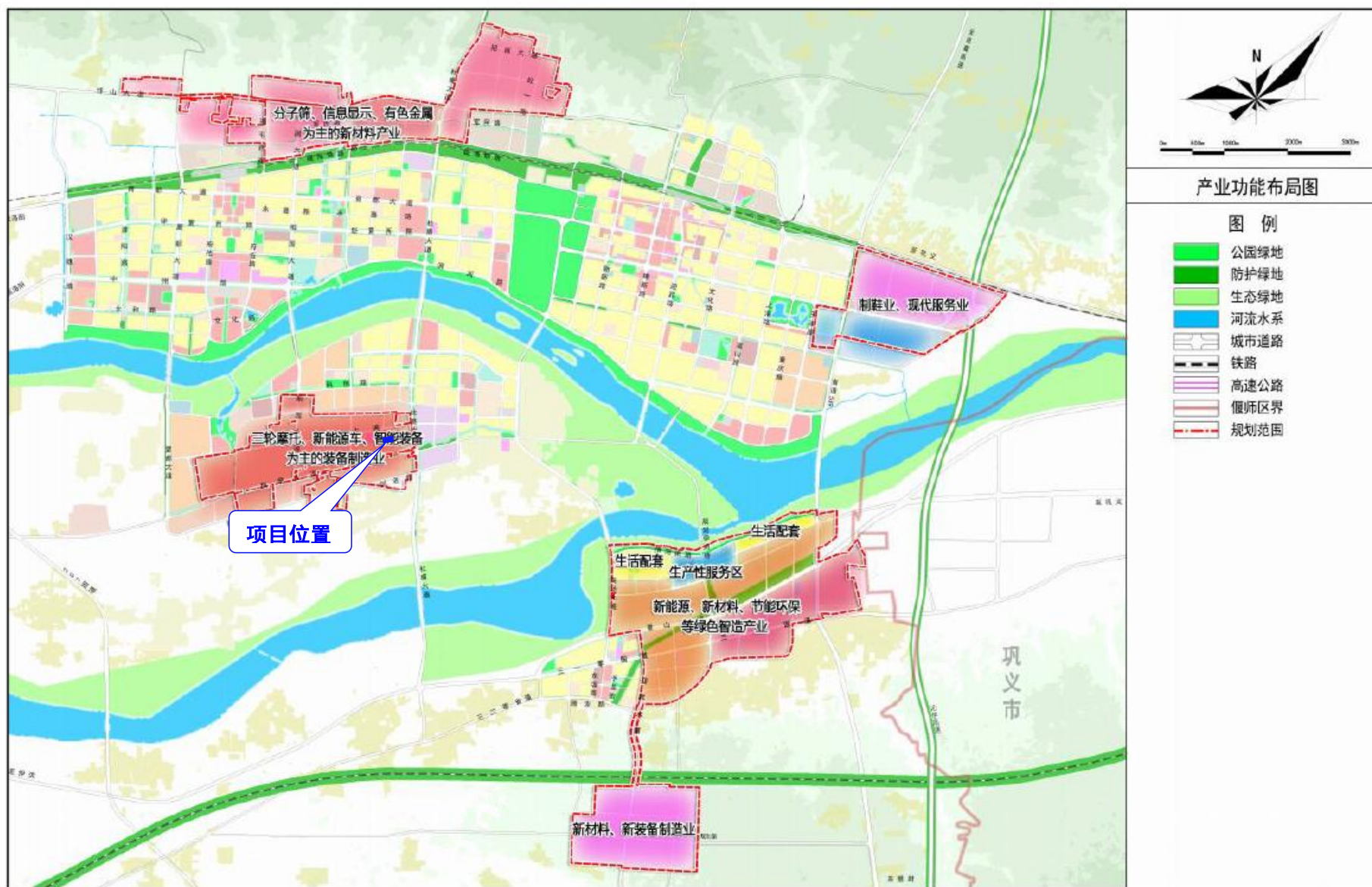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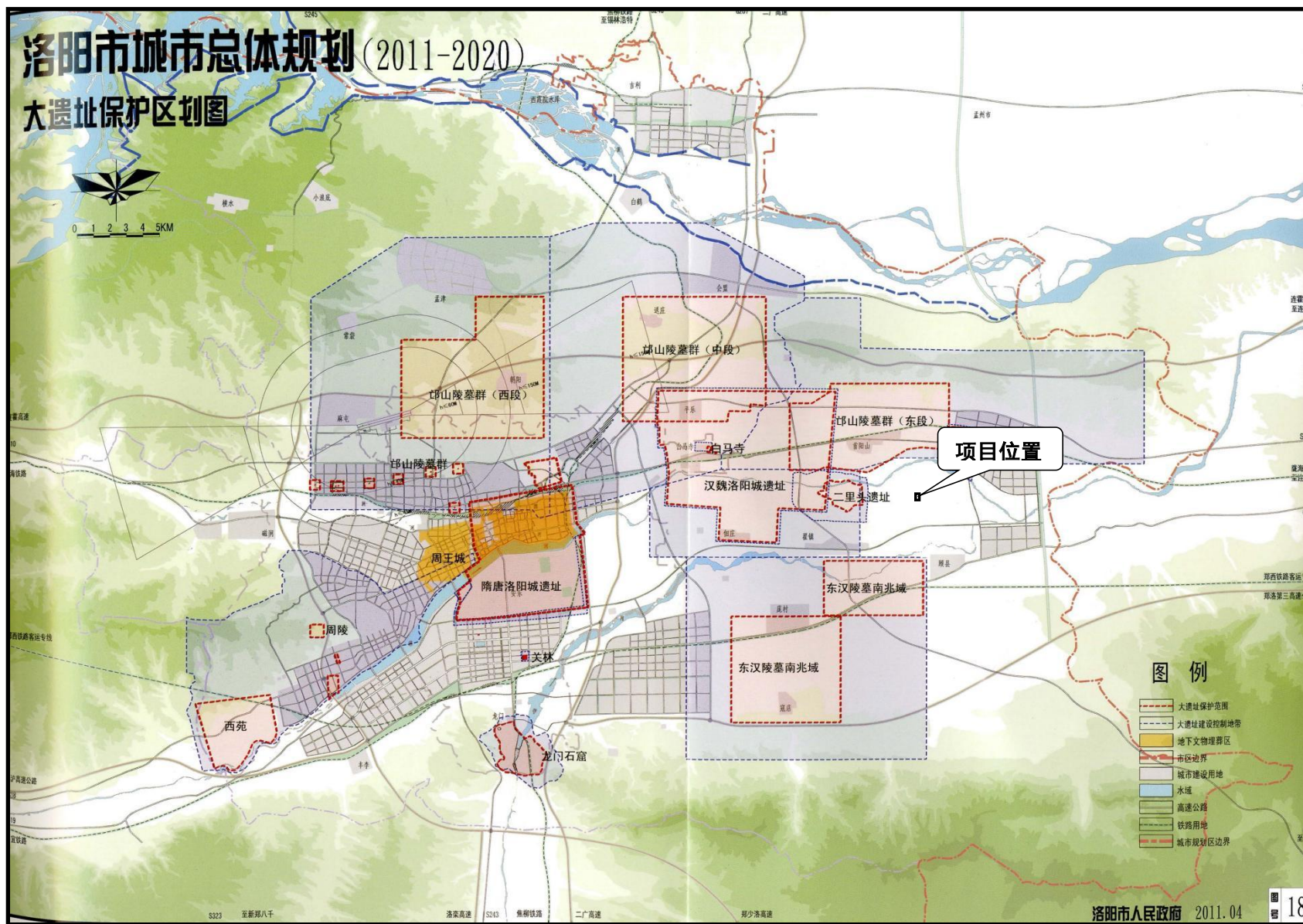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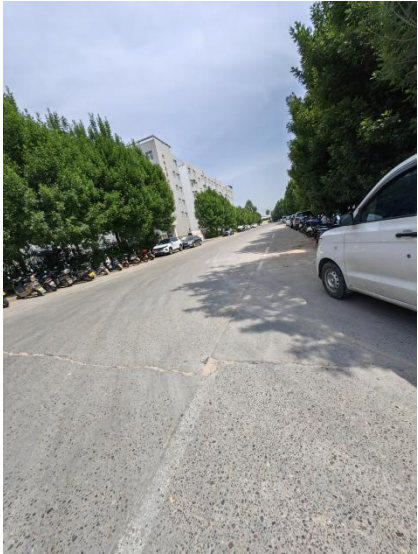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岳滩镇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位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大门	项目西侧洛阳长江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集聚区道路	项目南侧偃师中成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10

本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711834

项 目 名 称: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t无纺布、2000万个
无纺布袋、50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98XQR9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10号(岳滩镇
工业大道南大阳公司东)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闲置厂区60
06.67平方米进行建设, 无纺布生产工艺: 聚丙烯、色母粒—混合
—挤出熔融—纺丝—牵引—铺网—热轧成布—收卷—产品无纺布;
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OPP膜—溶剂型印刷—分切—淋膜复合—制
袋—理袋—无纺布袋; 非覆膜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无纺布—水性印
刷—制袋—理袋—无纺布袋; 飞织鞋帮生产工艺: 飞织线—编织—
熨烫—切割—飞织鞋帮。主要生产设备: 1条无纺布生产线、淋膜机
、印刷机、制袋机、拌料机、飞织机、熨烫机等。项目建成后生产
规模可达年产1000t无纺布、2000万个无纺布袋、50万双飞织鞋帮
。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9月05日

附件 3 企业入驻情况证明

情况说明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大阳公司东，选址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利用集聚区闲置空地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 6006.67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98XQR9F		名称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10号(岳滩镇工业大道南太阳公司东)	
法定代表人 吴丽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箱包制造；箱包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1月1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 租赁协议

转让合同

甲方：陈佳良 (城南时代)

乙方：吴丽红

丙方：陈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转让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转让标的物为：位于 宁波市江北区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证记载面积为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410381006009GB000006W000000000）。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共计 318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

第三条：

本土地转让协议签订之前，该土地涉及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本土地转让协议签订后新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将土地转让款 318 万元整（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交付丙方，甲方将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与该土地相关的相关手续、该土地实际交付乙方后 1 日内，丙方再将该转让款交付甲方。

第五条：

该土地符合过户条件后（乙方接手该土地后，应负责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开发，投资开发达到 25% 后） 1 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过户中涉及的费用由 乙 方承担。完成土地过户并将土地移交给乙方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即履行完

毕。

第六条：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毫不保留的将该土地所有的瑕疵及有关担保责任告知乙方。在土地转让给乙方前，甲方负责解除与该土地有关的所有的担保、抵押责任。

第七条：

丙方系本合同项下土地转让款代收人及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的担保人。如甲方存在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情形，丙方自愿对甲方返还土地转让款及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在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不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或完成过户后拒绝向乙方移交土地，致使乙方无法实现有效使用该土地目的，乙方可单方解除该土地转让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土地转让款¥18万元，同时可要求甲方支付土地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支付除本金外再追加20%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土地过户并移交至乙方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存档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陈佳佳

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7 日

乙 方: 吴丽红

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丙 方:

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6 土地证

豫 (2019)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4831 号

权利人	陈佳佳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工业大道南、太阳公司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6009 GB0000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006.67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4月17日 起 2063年04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代码: 410381006009GB00006
所在图幅号: 3841.51-384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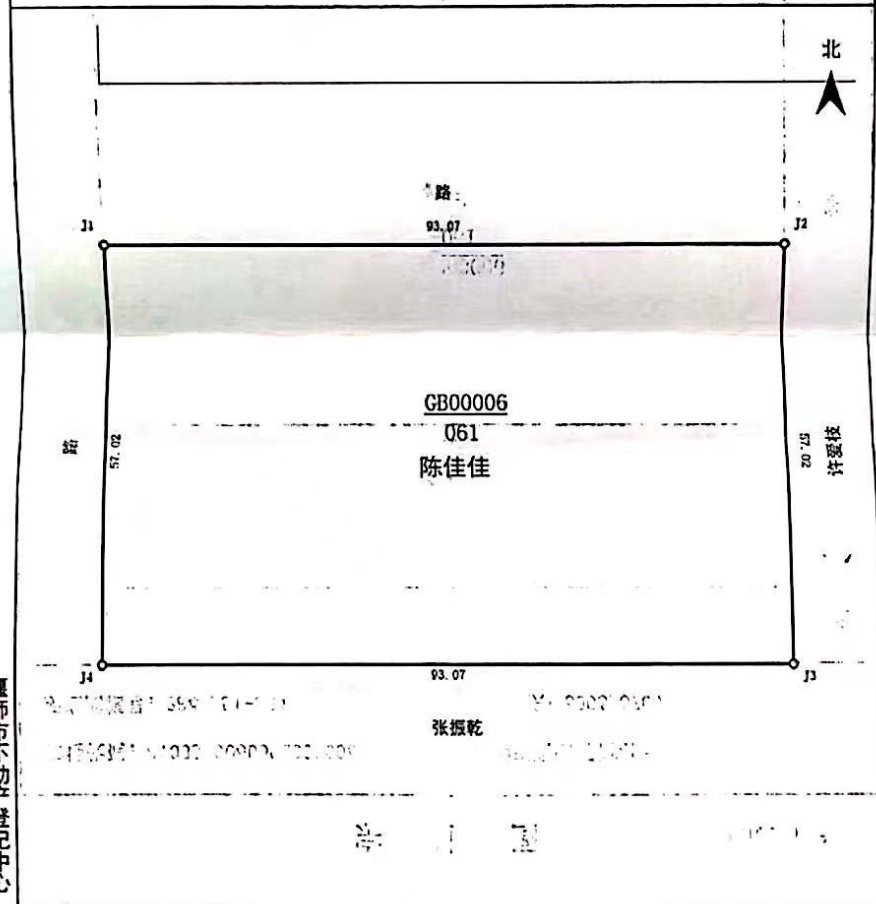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6009GB00006

土地权利人: 陈佳佳

所在图幅号: 3841.51-384

宗地面积: 6006.67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0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1:700

制图者: 郭玉峰
审核者: 杨伟才

平
网
图



附件 7 非覆膜袋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天津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云景道南侧 24 号

样品名称: 水墨
款号: 红色 & 黄色 & 蓝色 & 黑色 混合色样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VOC≤14%) -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SHHL2307035689SD
收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301058470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TD/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9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Limited
Testing Center, China

3rd Building, No. 889 Yuhai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32553 1 E&E (86-21) 61432553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32594 1 HL (86-21) 61159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105847-0001.C001	墨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uhai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6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84704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s@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uhuan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5367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9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覆膜袋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MAC
2109003412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70699101004C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16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液体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2.05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2.05-2024.02.2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陈秀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02.23

No. R268851094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70699101004C

第 2 页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70699101004C

第 3 页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烘箱(100℃ ,3h)、卡尔费休水分仪、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6.2	0.1	75	%

备注: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4	深灰色油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70699101004C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0311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威仕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 C 区兴业路 12 号

样品名称: 水性光油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10255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GE0178FF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Ques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2114433, or e-mail: CN.Detection@sgs.com

地址: 广东·佛山·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城·科学城·科技园·194号 邮编: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城·科技园·194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r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0311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80311-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0	%	0.1	3.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Disclaimer: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Casecheck@sgs.com

No. 18, Nanyang Road, Guangzhou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8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2) 62155555 www.sgs.com.cn

Fax: (86-22)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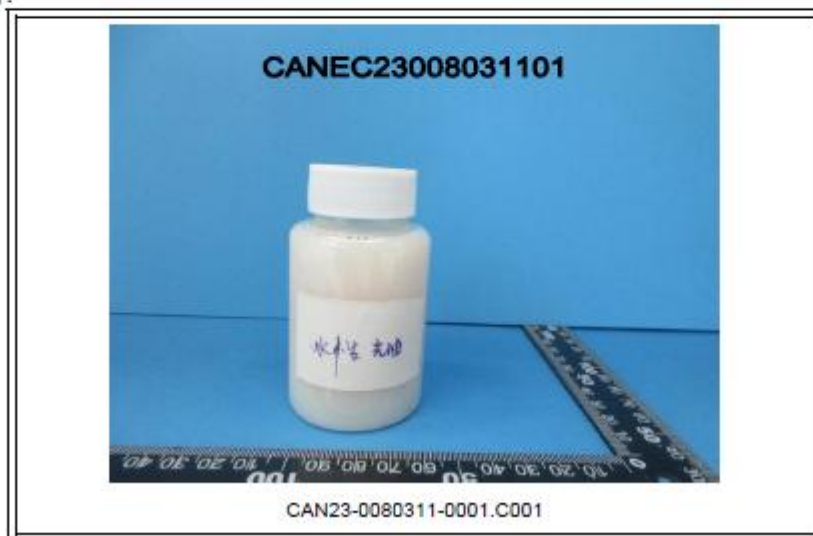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803110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155555, or email: CH.Outlet@sgs.com

SGS-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dustrial Process Control Laboratory

No. 118, Kailu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Jiangting, City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凯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无纺布、2000 万个无纺布袋、50 万双飞织鞋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评价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7 月 1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洛阳福信包装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有关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同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讨论和审阅相关技术文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响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 细化完善项目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文件、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必要性分析，补充溶剂型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依据产品产量核算油墨等原辅料消耗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 细化有机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核实项目水平衡，细化废水产排情况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细化贮存、处置措施及去向，补充危废间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要求。
4. 核实本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